

# 弗莱姆利教区

[英]A·特罗洛普 著  
周定之 译



外国文学名著大系

# 弗莱姆利教区

[英] A·特罗洛普 著  
周定之 译

南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弗莱姆利教区 / (英) 特罗洛普 (Trollope, A.) 著;  
周定之译. —海口: 南方出版社, 2001. 2

(外国文学名著大系)

ISBN 7-80660-204-6

I. 弗… II. ①特… ②周…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7216 号

南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570203. 海口市海府一横路 19 号华宇大厦 1201 室)

责任编辑: 于明江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长春市吉盛文教印刷厂印刷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6

字数: 400 千字 印数: 1—10 000

定价: 31.60 元

## 译 序

A·特罗洛普 (A. Trollope 1815—1882) 是十九世纪英国名作家, 他与狄更斯同时代, 但我国读者对他不若对狄更斯熟悉, 因为他的作品一直没有系统介绍过来。

他的父亲是律师, 但因脾气暴躁, 以致无人上门请教, 家境很是不好。他的童年生活很苦。狄更斯或是夏洛蒂·勃朗特的痛苦童年体现在他们的小说中, 而特罗洛普若无他的《自传》, 读者对他的童年便会一无所知。他幼年上学时常受校长鞭笞, 他曾说过, “学校里竟让这样的鞭笞成为一个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在我看来, 也说明了学校纪律教育之差。”这么淡淡一句话也表明了他内心感受之深。他所受的不仅是体罚, 还有贫困带来的匮乏与被排斥之感。他的贫困使同学们拿他取笑, 学校让他免费入学, 却又将他无钱缴纳学费一事公之于众。他说, “我所忍受的屈辱、轻蔑简直无法形容。”又说, “我悄悄溜来溜去, 在我羡慕的那些人眼中我可憎可厌。”(《自传》第一章)

后来他的父亲埋头写《教会百科全书》, 未见成功。他的母亲到美国去经营了一家小商店, 回国后写了一本有关美国家庭生活与习俗的书却大受欢迎。她五十岁时成了一位多产作家, 家境大有转机, 但好景不常, 不久, 他父亲因旧债主逼债, 逃离家园, 死于异乡。1840年特罗洛普自己也大病一场。这时他已在邮局供职, 一直到1867年。在此期间, 他因邮政公务在爱尔兰工作十年(1841—1851)。这十年中, 他很有成绩, 不但促进了邮递业务的

效率，而且倡议用铁制邮筒，从此邮筒便成了英国的街头一景。

特罗洛普具有高尚理想，为人正直。他也有许多普通人的小缺点。他并无卓越的天赋，但勤奋努力，富有同情心，他的些微瑕疵，无碍于他的品德，许多比他优越的人、不屑于接触的人，他也能与他们沟通，因此读者们在他身上看到了一个“有血有肉的普通人的胜利”，对他感到十分亲切，这是比他伟大的作家不一定都能做得到的。和他比起来，狄更斯常勿动感情；萨克雷讥讽过甚而艾略特则哲人气息太浓。大多数人认为特罗洛普是“我们的自家人”。

他共写了四十七部小说及很多游记、短篇小说等。他开始的二十余年写作过程中同时在邮局供职，因公各地出差，他的生活阅历及广泛见闻也有助于他的创作。

他的成名作《养老院长》(The Warden)与《巴契斯特寺院》(Barchester Towers)先后发表于1855及1857年。随后他的其他作品相继问世。他最著名的著作是巴塞特郡一组小说，除上述两部成名作外，还有《索恩博士》(Doctor Thorne, 1858)、《弗莱姆利教区》(Framley Parsonage, 1861)、《阿林顿小屋》(The Small House of Allington, 1864)与《巴塞特最后的纪事》(The Last Chronicle of Barset, 1867)。

1859年特罗洛普回到英格兰与伦敦文学界有了接触。他与萨克雷建立了友谊，认识了艾略特，他很钦佩她，她也承认她的《米德马尔契》一书得益于他不少。他在她家里还认识了诗人勃朗宁与丁尼生及哲学家史宾塞等著名文人学者。

肖伯纳、托尔斯泰等伟大作家都认为特罗洛普的作品曾对他们有过有益的影响。甚至比他年轻一辈的一些作家，如史蒂文生、吉辛与斯温伯恩等对他并没有太多好感的，也不能不对他予以好评。亨利·詹姆士在特罗洛普死时对他作了公正的评价：

“特罗洛普在作家中虽不是最擅长言词表达的，却是最值得信

赖的人之一，他帮助人类的心灵认识了自身。”

本书是他作品中最好的爱情小说之一。它集中描述了十九世纪英国乡镇牧师及中产阶级的生活，并揭露了当时政界的腐朽现象。贯穿全书的主线是一位牧师的妹妹与贵族爵爷之间的爱情故事：

洛弗登勋爵与青年牧师马克·洛巴兹是大学同窗好友。他结识并爱上了马克的妹妹露西。露西的相貌并不特别出众，但聪明活泼，富有个性，是位极可爱的姑娘。爵爷的母亲洛弗登老夫人因两家门户不当，阻挠他俩接近，并力图撮合爵爷与上层社会一位著名美人的婚事。爵爷不顾母亲的反对向露西求婚，但遭到拒绝。她声言非洛弗登老夫人亲自为儿子向她求婚，她决不答应这门亲事。最后老夫人终为儿子对露西坚贞执著的爱恋及露西的善良天性与无私助人的精神所感动，亲自登门为儿子求婚。全书也如十九世纪其他小说一样，以大团圆结局。

这一故事中男女主人公的爱情忠诚坦率。露西的爱不是十九世纪女性的那样忸忸怩怩，故作姿态，洛弗登爵爷也真心实意，不是逢场作戏。小说中将露西与那位社交界的美人儿格利赛达对待爱情、家庭及社会迥然不同的态度作了对比。

第四十章的中心内容是一长段对格利赛达临近婚期时对嫁妆的准备的描述。这一婚礼准备是有象征意义的。那位冷漠麻木、“木雕泥塑”般的美人儿认为婚礼之“宗教般的圣洁意义”就表现在她的新礼服上，那是她社会地位的根本标志。特罗洛普嘲笑地用崇敬的语言形容婚姻的浮浅层面以表现其精神上极端匮乏。

格利赛达婚前，她的外公——一位老牧师——向她道贺时，“她将嘴唇碰了碰他的前额，仿佛很吝惜她的亲吻似的。”她如今将是有钱的邓贝罗勋爵夫人了，“她的嘴唇高贵起来了，要保留着吻那些比这大教堂的老雇员更高贵的前额的。”

这一段文学描述最适当地体现了特罗洛普的风格，语言朴实

无华，声调平淡冷静，却反映了人物性格。他有强烈的幽默感，但他的幽默也很冷静，微妙、锐敏而又含蓄。

他的小说可读性强。故事发展自然流畅，叙述明快，情节引人入胜，亦针砭时弊，讽刺尖锐。他的作品注重心理分析，人物描述栩栩如生。

他因担任政府公职，业余写作，每日在早饭前坚持写作三小时，每小时写 1000 字。他在自传中提及此事，因而被当时评论家视为“文字匠”，将他排名在同时代伟大作家狄更斯、艾略特及萨克雷之后。直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一些著名评论家对他重新评价，使他的声誉得以恢复，作品也再度畅销。

译者

## 第一章 人人赞扬

年轻的马克·洛巴兹大学毕业时，人们对他的父亲恭维备至，赞他命好，有这么一个好性情的儿子。父亲是住在艾克塞特的一位医生，虽无家产，行医却是财源旺盛的职业，可以使子女受到教育，享受这个国家里金钱买得到的一切优越条件。马克是长子，但上面还有一位姐姐。本书的前一两页将列述命运与品德带给这年轻人的种种好处。

他在人生道路上跨出的第一步，是由于他小时候就在一位牧师家当私塾弟子。这位牧师是他父亲的老朋友，又是知己。牧师还有一位弟子，惟一的另一位弟子——小洛弗登勋爵。这两个男孩之间产生了十分亲密的关系。洛弗登夫人到牧师家去探望过儿子，还邀请洛巴兹到弗莱姆利大院去度假。洛巴兹访问了大院，并带回了那位孀居的贵族夫人的一封充满赞扬的信。她在信中说，她对儿子有这么一位同窗感到十分欣慰，希望两个孩子在求学过程中始终能在一起。洛巴兹医生是个对于贵族的一言一语都十分重视的人，决不会轻易放过这份友情可能给儿子带来的好处，因此，当小勋爵到哈洛读书时，马克·洛巴兹也到那里学习。

勋爵和他的朋友时常发生争执，偶尔甚至动武，有一次，两人有三个月之久互不理睬，但这些事实都不影响医生的希望。马克一次又一次地在大院度他两周的假期，洛弗登夫人对他总夸不绝口。随后，两个孩子又一起到牛津学习，马克的好运道也跟踪而来，倒不是他学业上有什么了不起的成绩，而是生活得体面，有



派头。他的家人为他感到骄傲，医生总向病人谈起他，不是因为他名列前茅，得了奖金奖章，而是因为他品格优秀。和他同住在一起的是最好的志同道合的伙伴——他不欠债——爱好交际，但不与卑贱的人为伍——喜欢喝上一盅，却从不过量，总之，他是大学里最孚众望的学生之一。这时出现了这位年轻太阳神的职业问题，为了这事，洛巴兹医生应邀亲自到弗莱姆利大院与洛弗登夫人共同商讨。洛巴兹医生回来时，脑中已有了强烈的印象，教会工作是最适合他儿子的职业。

洛弗登夫人特地将洛巴兹医生从艾克塞特请来商议这事并非毫无原由。弗莱姆利牧师职位授与权属于洛弗登家族。下一届牧师职位如果在年轻爵爷满二十五岁以前即告空缺，人选由洛弗登夫人提名，在他满二十五岁以后，则由他推荐。他们母子都一致向洛巴兹医生提出了许诺。现任牧师已年满七十，年俸为九百镑，无疑，牧师职业是令人合意的选择。我还得加上一句说，老夫人与医生根据这一年轻人的生活、品德作出的选择是合适的——因为任何父亲为儿子选这么一门职业都正当合理，任何教堂财产保管人员作出这么一种许诺都正当合理。如果洛弗登夫人有次子，这位次子可能补这一空缺，没人会认为不当——如果他是像马克·洛巴兹这样的人，那更肯定没有异议。

洛弗登夫人对宗教的事十分认真、重视，决不会只因为一个人是她儿子的朋友，便选拔他担任这项职务。她倾向于国教中的高教会派，她看得出年轻的马克也有这一倾向。她希望儿子与他的牧师是朋友，按上述计划，这一点至少可得到保证。她也希望教区牧师与她自己能充分合作，也许在潜意识里希望他在一定程度上受她的影响支配。如果她推荐一位年岁大一些的人，这方面便难完全如愿，若由她儿子掌握推荐权时，情况会更不一样。因此，这一圣职决定由年轻的洛巴兹担任。

他毕了业，得了学位，成绩虽不出色，却很令他父亲满意。离

校后，他与洛弗登勋爵及一位大学学监旅游了八至十个月，几乎刚一到家，便就任圣职。

弗莱姆利牧师职位属巴切斯特主教管区。考虑到马克在主教管区中的前途，为他在区里捞个副牧师职位是毫不困难的事。不过，他的副牧师职务也没担任多久，还不到一年，可怜的老斯塔甫福特博士——弗莱姆利教区牧师——便去世了，他的希望全部得以实现。

不过，我们在开始故事正文前，还得再谈一点他走运的事。前面已经提到，洛弗登夫人十分重视教会的事，她信奉高教会派，但还不主张牧师单身不娶。所以，她在给她喜欢的年轻人一个好职位、一份足供一位绅士开销的收入之外，还着手为他找寻一位伴侣，共享这些福分。他在这一点上，也和在其他问题上一样，与他的恩主意见一致。当然，这些话她并不像在谈牧师职位时那样说得明白。洛弗登夫人很有女人的手腕、策略，不会那么明说。她从来没有向年轻的牧师说过蒙赛尔小姐陪她出了嫁的女儿到弗莱姆利大院是特意让他倾心爱慕的。这确是实情。

洛弗登夫人只有两个儿女。大女儿在四五年前嫁给了乔治·梅瑞狄斯爵士，这位蒙赛尔小姐便是她的一位挚友。现在，我作为小说家就面临一个大难题：必须将蒙赛尔小姐——或者不如说，马克·洛巴兹太太描述一番。她，作为蒙赛尔小姐，在本书中出场不会很久了。她名叫芬妮·蒙赛尔。男人要找家庭的伴侣、心灵的主宰，她可算是一个最可人意的伴儿了。如果说，牧师的妻子必须有道德准则而不苛刻，有女性温存而不软弱，爱笑却不带恶意，并有一颗真正的爱心，那么，芬妮·蒙赛尔完全具备条件。她比一般人高大，她的面孔若不是嘴大了些，也可算得上美丽。满头秀发，呈亮棕色。眼睛也是棕色，这是她面貌的一个显著特征，因为棕色眼睛并不常见。这双眼睛大大的、水汪汪的，不是满含柔情，便是一副欢快神色。当这样一位姑娘给带到弗莱姆利来让

他追求时，马克·洛巴兹还是照样走运。他追求她，赢得了她的心，因为马克本人是个漂亮的小伙子。这时，他年约二十五岁，未来的洛巴兹太太比他小两三岁。她也不是空着双手来的，芬妮·蒙赛尔虽不是女继承人，却也有几千镑的生活费。事情就这么决定了。妻子的钱所得利息给他付人寿保险，还剩下足够的钱让他把牧师住宅布置得极其舒适，又不超越牧师身分，让他开始走上安乐生活的康庄大道。

洛弗登夫人为她的受保护人尽了这么多心力，当德文郡的医生坐在客厅炉火边，像一般人回顾他们一生的成果那样，回顾自己的一生时，可以想见他对其长子——弗莱姆利牧师马克·洛巴兹——的这一成果所感到的欣慰心情。

不过，有关我们的主角本人迄今还谈得很少，也许无须多谈。且让我们希望他会逐步出现在台面上，让观众里里外外看到这人的本性。我们只须说，他生来既不是上帝的天使，也不是魔鬼的精灵。他受的是什么样的教育，就使他成为了什么样的人。

他很可能向善，也有可能向恶，因此，有必要在诱惑能够抗拒的时候，要抗拒它。他受了不少娇宠，不过，就这一词的一般意义来说，他并没给宠坏。他还识大体，有常识，不至于相信自己是像他母亲想的那样一位非凡人物。狂妄自大也许不是他的最大危险。他如果狂妄自大一点儿，也许不会这么讨人喜欢，但他前面的道路也许会安全一些。他体魄高大英武，头发浅色，前额方正，显得聪明，倒不一定善于思考，两手白皙，指甲浅褐，他在穿着上有这样的本事，使得别人不会去评论他的衣服是好是歹，是寒酸还是时髦。

马克·洛巴兹在二十五岁或二十五岁过头一点，与芬妮·蒙赛尔结婚的时候，就是这个样子。婚礼是在他自己的教堂里举行的。蒙赛尔小姐没有自己的家，这三个月她是住在弗莱姆利大院的。乔治·梅瑞狄斯爵士作女方主婚人，洛弗登夫人亲自安排婚

礼，关心备至，仿佛是她自己女儿的婚事一般。婚礼主持人，真正系就同心结的是洛弗登夫人可敬的朋友，巴切斯特教长。教长的妻子，阿拉宾夫人，不顾路途遥远，交通不便，由巴切斯特赶到弗莱姆利来参加婚庆。洛弗登勋爵当然到场。人们断言他一定会爱上这四位美丽的女宾相中的一位，而在这四人中，布兰奇·洛巴兹——牧师的二妹妹——为人们赞为最美丽的姑娘。这里还有马克另一位小妹妹，她参加了婚庆，但没有当宾相。关于她，没有人作什么预测，因为她还只有十六岁，这里顺带提她一笔，以后读者会认识她的。她的名字叫露西·洛巴兹。婚礼后，牧师和新娘去作蜜月旅行，弗莱姆利这些心灵的事便由老牧师暂为照管。不久，新婚夫妇回来，又过了一段适当时期，一个孩子诞生了，接着又是一个。这以后，我们的故事便开始了。在开始正文前，我是不是还可以说一句，人们对德文郡医生说的各种好话，恭维他命好有这么一个儿子，这全都说准了。

“我想你今天到大院去了吧？”马克对妻子说。这时他在客厅的火炉边，伸着腿坐在安乐椅上，正待去换衣吃饭。这是十一月份的一个晚上，他整天都没在家，在这种情况下，总想拖一会儿再去换衣服。一进大门，不顾客厅里熊熊炉火的诱惑，这径直回到卧室里去的人该有多么坚强的意志啊。

“没有，不过洛弗登夫人来了。”

“尽说萨拉·汤普生的好话来了。”

“正是这样，马克。”

“关于萨拉·汤普生，你怎么说来着？”

“没有说什么我自己的看法。不过，我暗示说你认为，或者说，我以为你认为，经过正规训练的教师会好一些。”

“可是，夫人不同意。”

“唔，我不能肯定那么说——不过，我想她也许不同意。”

“我肯定她不同意。她一旦有个什么想法，她就喜欢说服别人

也同意这个想法。”

“不过，马克，她的想法一般都不错。”

“可是你看，在学校这件事情上，她考虑得更多的是她的被保护人，倒不是孩子们。”

“你把这意见告诉她，我相信她会让步的。”他们两人又都不说话了。牧师面对着火烤暖和了以后，又转过身来烤背后。

“马克，六点二十分了，去换衣服吧。”

“你听我说，芬妮，萨拉·汤普生的事，她一定会要按她的意思去办的。你明天可以去看她，就这么告诉她。”

“马克，我相信，如果我觉得这是错的，我就不让步。她也不会期望我让步。”

“如果我这一次坚持我的意见，下次我就一定得退让，下一次的事说不定比这还重要。”

“要是她错了呢，马克？”

“我没有说这是错的。再说，就算是错的，错那么一丁点儿，也得容忍下来。萨拉·汤普生是很正派、体面的人，问题是她不能教书。”

年轻的妻子虽然嘴上不说什么，心里却觉得她丈夫不对。不错，一个人得容忍错事，容忍很多错事，但不必容忍他可以补救的错事。在可以为教区儿童找个合格教师的情况下，为什么身为牧师的他却同意接受一个不合格的呢。她心想要是她处在这一情况下，她就会和洛弗登夫人争个明白。不过，第二天，她还是按照他吩咐的那样去通知老爵爷的未亡人说，他撤回对萨拉·汤普生的反对意见。

“啊，我早料到，只要他知道她是什么样的人，他就会同意我的看法了。我知道，我只消解释一下就行了。”——这时她感到满意，十分和蔼可亲，说实话，洛弗登夫人在有关教区的事情上不喜欢别人拂逆她的意旨。

“芬妮，”洛弗登夫人极其亲切地说，“星期六你不上哪儿去吧？”

“不，不上哪儿去。”

“那么，你一定来我们这儿。朱丝蒂妮娅会来，你知道，”——梅瑞狄斯夫人名叫朱丝蒂妮娅——“你和洛巴兹先生最好来和我们一起过周末，星期一再回去。星期天他可以一个人用那间小书房。梅瑞狄斯两口子星期一走，朱丝蒂妮娅没有你和她在一起是不会高兴的。”若是说，如果萨拉·汤普生的事不按洛弗登夫人的意见安排，她会决定不邀请洛巴兹夫妇，这话也不公道，不过，事实会是那样。现在，一切既如了她的意，她也就十分宽厚亲切。洛巴兹太太托词说，为了孩子，她晚上恐怕还得回家去。洛弗登夫人宣称，弗莱姆利大院有容纳得下小宝贝和保姆的地方，于是，她点两下头，足尖在地上敲了三下，事情就按她的意思这么决定了。这是星期二上午，当天晚饭前，牧师看着马给牵进马厩后，又坐在客厅的炉火前。

“马克，”他的妻子说，“梅瑞狄斯夫妇在星期六和星期天会到弗莱姆利来，我答应了我们上那儿去住两天。”

“你该不是这意思吧！老天爷，这真伤脑筋。”

“怎么啦？我原以为你不会在意的。我要是不去，朱丝蒂妮娅会觉得我不通人情。”

“你可以去，亲爱的，当然要去。我可去不了。”

“为什么，亲爱的？”

“为什么？我刚才在学校回了一封信给从查尔第柯兹的来信。邵尔比一定要我去待一个星期左右，我答应了去。”

“到查尔第柯兹去一个星期，马克？”

“我相信我甚至答应了去十天。”

“两个星期日都不在家？”

“不，芬妮，只有一个星期日。别那么挑剔。”

“别说我挑剔，马克，你知道我不是那种人。不过，我觉得不安，这刚好是洛弗登夫人不喜欢的事。再说，你上个月在苏格兰又待了两个星期日。”

“是九月份，芬妮。这就叫做挑剔了。”

“啊，马克，亲爱的马克，别这么说。你知道我不是这意思。不过，洛弗登夫人不喜欢查尔第柯兹那些人。你知道，上次你到那里去的时候，洛弗登勋爵和你在一起，她多么生气啊！”

“这一次，洛弗登勋爵不会和我一起去，他还在苏格兰呢。我去是因为哈罗德·史密斯和他的妻子会到那里去。我很想和他们混熟一些。我相信哈罗德·史密斯总有一天会在政府任职的，我不想丢掉认识这么一个人的机会。”

“不过，马克，你何所求于政府呢？”

“唔，芬妮，当然，我得说，我无所求，也无所求于政府。不过，我要去见见哈罗德·史密斯夫妇。”

“你不能在星期日以前回来吗？”

“我答应了在查尔第柯兹讲道。哈罗德·史密斯会在巴切斯特演讲，谈马来群岛的事。我也就这个题目谈慈善团体的事。他们要送更多的牧师前往马来群岛。”

“在查尔第柯兹布道，讲慈善团体！”

“为什么不行，会有很多听众，你知道，我敢说，阿拉宾夫人也会在那里。”

“我想不会。阿拉宾太太和哈罗德·史密斯太太可能还能相处，不过，我也感到怀疑。我敢肯定说她不喜欢史密斯太太的兄弟。我认为她不会在查尔第柯兹停留。”

“主教也许会在那里待一两天。”

“那倒还有可能，马克。如果你去查尔第柯兹是为了见见普劳迪太太，我也没有什么话多说了。”

“我和你一样不喜欢普劳迪太太，芬妮，”牧师说，声音里带

有一点懊恼的语气，他觉得妻子对他很不体谅。“不过，一般人认为，教区牧师有时去见见他的主教还是应该的。人家邀请我，尤其是正当那些人在那里的时候，去布布道我也不能谢绝。”说罢，他拿起蜡烛，避到他的梳洗室去了。

那晚，妻子对他说：“我怎么对洛弗登夫人说呢？”

“就写个条儿给她，告诉她下星期日我约好了到查尔第柯兹去布道。你是当然去的吧？”

“当然，不过，我知道她会不高兴的。上次她有客人的时候，你也不在。”

“那没办法。这笔账得记在萨拉·汤普生名下。她不能期望回回是赢局。”

“她如果在萨拉·汤普生的问题上，像你所说的是个败局，我倒不在乎。那事情你倒是应该坚持你的意见的。”

“在这件事儿上，我就要占上风了。有这种分歧真是遗憾，不是吗？”

妻子虽然感到不快，也看到最好别再往下说了。她临睡前，照她丈夫的意思写了一张字条给洛弗登夫人。



## 第二章 弗莱姆利的人们与查尔第柯兹的人们

这里有必要将前面几页里提到的一些人及他们居住的地方说一两句。

关于洛弗登夫人本人，已向读者作了介绍。弗莱姆利房产属于她的儿子，不过，洛弗登林园——位于另一郡的一座古老的房屋——一直是洛弗登家族的住宅，所以弗莱姆利大院就分派给她作为她的终身住地。洛弗登勋爵尚未结婚，他没有在洛弗登林园安家。事实上那里自他祖父死后便没人住过，他愿意住在这一带的时候，就和母亲住在一起。这位遗孀巴不得和儿子朝夕相处，只不过儿子常不在家。他在苏格兰有一处狩猎时用的猎舍，在伦敦有一套住房，在莱斯特郡有一群好马，这一点使郡里士绅深感不快，因为他们一向认为他们在郡里的狩猎在英国是首屈一指的。勋爵在东巴赛特郡的猎犬身上也花了钱，所以他觉得在娱乐方面可以有选择余地了。

弗莱姆利是个悦人耳目的乡村地方，虽没有什么贵族庄园的威严堂皇气派，却具有舒适的乡居生活的一切必备条件。房子是两层楼的低矮建筑物，是分在不同时期建造的，谈不上是哪一种建筑风格；房间虽不高大，却温暖安适，前后花园的修剪整饬为全郡之冠。如果说弗莱姆利大院之所以受人称颂就是因为这些花园，这话确也实在。这附近可以说没有什么村庄。公路蜿蜒穿过弗莱姆利的围场、灌木丛和四周植有林木的田地，这条路在一英里半的花园内曲曲折折，没有两百码的直路。在这区域范围内还